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管理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需聘请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公司建议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65 万(固定费用包干),内部控制审计费 25 万元(固定费用包干)。

3. 公司事前已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和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 振

秦 伟

咸海波

孙泽华

2019 年 10 月 24 日